

上海天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上海天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并编制了本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6年10月26日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拟发行不超过1000万股（含1000万股）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330万元。截至2016年11月16日，公司收到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33,300,000.00元，缴存银行为宁波银行上海分行，账号为70010122002292203，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天健验（2016）第6-153号】《验资报告》。

2017年2月2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上海天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203号），公司实际发行1000万股普通股，募集

资金 3330.00 万元人民币。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召开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在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等各方面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募投项目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天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天谷”）共同实施，公司与兴业证券、宁波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同时，公司与安徽天谷、兴业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放于宁波银行上海分行账号为 70010122002292203 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账号为 185741517446 的专项账户中，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已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用途存放和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一）公司专户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	33,3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47,322.47
募集资金小计	33,647,322.47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	33,647,322.47
具体用途：	

安徽天谷投资款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25,000,000.00
种子加工设备款	1,840,500.00
补充流动资金	6,806,822.47
用于支付种子采购款	6,806,822.43
转入基本户	0.04
三、剩余募集资金	0.00

（二）安徽天谷专户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	25,0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18,843.84
募集资金小计	25,118,843.84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	25,118,843.84
具体用途：	
土建成本	23,152,535.75
生产办公设施装潢等配套	1,763,152.00
项目监理费	140,000.00
项目水电接入	53,175.00
工程招标及造价控制费	9,000.00
转入基本户	981.09
三、剩余募集资金	0.00

四、变更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自身战略发展规划和市场需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的议案》，将专户中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公司专户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种子采购款。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均已完成销户手续。其中，安徽天谷专户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完成销户，公司专户于 2019 年 1 月 3 日完成销户。

五、结论性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及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利益。

六、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和审议程序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变更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利益。

上海天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